

臺北醫學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施行辦法

113年12月0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13年12月31日北醫校秘字第1131210059號令新訂，全文16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執行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並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校博士班，使其發揮潛能、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產業合作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施行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）

當年度九月為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且非在職學生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辦法獎學金：

- 一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，以在職身分報考者。
- 二、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- 三、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
第三條（名額分配原則）

各年度獎學金補助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。

依教育部核定之名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優先獎勵名額：具執行產學計畫案之指導教授得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，列為優先獎勵名額，由學院統整核定名單。
 - 二、學院名額分配：扣除前款獎勵名額，再依前一年度學院產學合作績優評比及規模分配名額。
 - 三、各年度學院名額分配，依定期評量機制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審查小組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上述分配原則，核定並公告各學院分配名額。

第四條（獎勵金額及期限）

每月核予受獎生獎學金四萬元，補助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五條（申請及審查程序）

於學校公告之期限內，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擇優推薦受獎人選（含備取

人選)，提具評選成績暨下列文件送交學生事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研究計畫書。
- 三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其他有利文件（如語言能力證明、推薦信、學位論文、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或技術報告、獲獎紀錄、相關研發成果或產學技術報告書等）。

第六條（評選標準）

各學院應依下列標準擬定評選成績送審查小組決議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、個人傑出表現、發展潛力與參與產學經驗。（40%）
- 二、研究計畫(含主題、步驟、預期完成項目及成果等)之完整性與可行性。（30%）
- 三、研究能力、研究專長與產學合作領域之關聯性。（20%）
- 四、傑出產學研究或學習成果（例如：獲頒獎項等）。（10%）

第七條（審查機制）

本辦法設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負責受獎生之評核。學生事務處收齊各學院之受獎生資料後，提請研究發展處審查。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及事業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教授二至四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小組依教育部核定每學年度補助人數擇優錄取正、備取生，正取生未依公告期限前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生遞補之。

第八條（取消受獎資格及遞補機制）

受獎生在學期間有以下情事之一，本校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二、休學、退學或具雙重學籍且無實質於本校修課研究之事實者。
- 三、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。
- 四、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。
- 五、非全時研究生者。

六、未符合定期評量規定者。

七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八、經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。

受獎生因前述規定遭取消資格後，其缺額得由審查小組決議遞補，獎勵期間以該缺額尚未領取之月份為限。

第九條（定期評量機制）

受獎生之指導教授及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積極輔導受獎生完成下列各項評量規定，受獎生每學年結束前應繳交定期評量報告書，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核後送本小組備查：

一、受獎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
二、受獎生修習之課程需符合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修業規定，且須於二年級完成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必修課程（論文除外）。

三、每學年需參與國內外之學術或國際研討會二場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每學年需參與生醫、產學研究課程或活動二場（含）以上。

第十條（補助成果效益追蹤）

本校相關單位應就下列項目定期追蹤成果效益：

一、系所：受獎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；畢業後三年內與產業聯結流向調查。

二、教務處：本校博士班招生成效分析；受獎生修業情況、畢業年限。

三、學務處：學生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調查分析。

第十一條（受獎限制）

本獎學金受獎學生不得重複領取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第二款博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獎學金。

第十二條（經費來源）

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、本校與企業共同補助支應。

第十三條（實施期程）

本計畫核發之獎學金係配合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辦理，若教育部調整計畫內容或停辦，本校亦得為相應之調整與停辦本補助。

第十四條（不實情事處置）

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本校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繳回之獎學金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進行遞補。

第十五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